



北京外国语大学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指引

——学习新职业教育法的主要体会

报告人：孙善学 教授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订阅号



此次职业教育法修法正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来到21世纪的第三个十年，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踏上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历史时刻，也是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深刻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进入新发展阶段，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高质量发展给全社会技能发展和高技能均衡提出新要求、新挑战，在这样重要的政治经济历史背景下进行修法，意义重大。



目录

1. 新职教法的特点风格
2. 新职教法的重要变化
3. 推进高职高质量发展
4. 落实新职教法的建议



- 一、新职教法的特点风格
- › 二、新职教法的重要变化
- › 三、推进高职高质量发展
- › 四、落实新职教法的建议

- 一、新职教法的特点风格
- ✓ 二、新职教法的重要变化
 - (一) 职业教育体系
 - (二) 职业教育模式
- ✓ 三、推进高职高质量发展
 - (一) 推进教育结构优化, 增强服务性、适应性;
 - (二) 推进办学体制改革, 增强现代性、灵活性;
 - (三) 推进教学模式创新, 增强针对性、有效性;
 - (四) 加强教育标准建设, 提升权威性、认可度;
 - (五)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提升专业化、复合度;
 - (六) 加强技术技能创新, 提升融合度、贡献度。
 - (七)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提升品牌化、辐射力;
 - (八)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提升自信心、感染力;
- ✓ 四、落实新职教法的建议
 - (一) 认真贯彻教育部要求
 - (二) 找好推进落实切入点



目录

1. 新职教法的特点风格
2. 新职教法的重要变化
3. 推进高职高质量发展
4. 落实新职教法的建议

1. 新职教法主要特点

时代性

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转化为法律规范，**加强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促进职教发展与时俱进。

全局性

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地位**，注重发挥职业教育的**教育性、经济性、民生性**作用，夯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基础。

系统性

将**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原则**贯彻修法全过程，明确我国职业教育范畴为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教育实施主体涉及教育界、企业界和社会各方面，整体设计职业教育体系，形成教育体系**内部与外部**逻辑对应、要素衔接、协同发展的类型教育框架。

实践性

将**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注重及时将实践成果、理论认识上升为法律规范，既**扎根中国又融通中外**，保证职业教育法律的中国特色，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法律基础，也为中国职业教育走进世界舞台中央平添了保障。

2. 新职教法务实风格

新职教法体现了能够“**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务实风格。

➤ 一是要“立得住”

在法律文本中给某一个概念下定义、圈范围、定目标，极为少见。这样做，正是吸收理论研究成果、**坚持问题导向、听取各方面意见**的结果，其目的是使职业教育法在理论上也能“立得住”。



职业教育内涵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第二条）



七大坚持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第四条）



立足点

立足“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国家需要，构筑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第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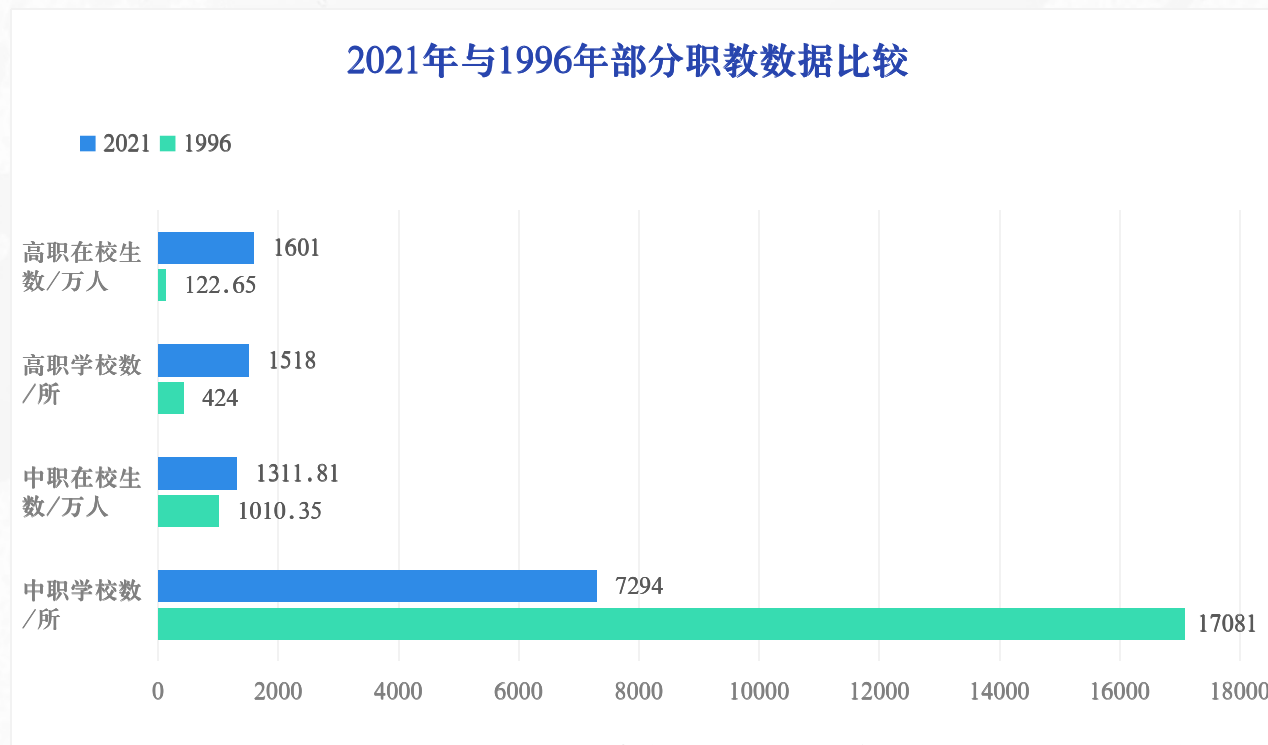
2. 新职教法务实风格

- 二是要“行得通”。栗战书同志指出“职业教育是培养技术技能的，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实践性**。”由于职教法涉及利益相关主体较多，需要协调各方的难度较大，法律规定能不能在实际中“行得通”成为立法成败的关键。

1996年职教法规定：“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

新职教法规定：“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2021年与1996年部分职教数据比较



2. 新职教法务实风格

三是在解决职业教育发展问题、困难、痛点上“真管用”。社会对职教法修订给予极大关注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看能否解决长期困扰职业教育发展的“三座大山”——社会地位能否真提高、体制堵点能否真疏通、吸引力和办学活力能否真增强。



2.新职教法务实风格

继续重申了中央层面相关部门的职业教育职责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02

04

01

03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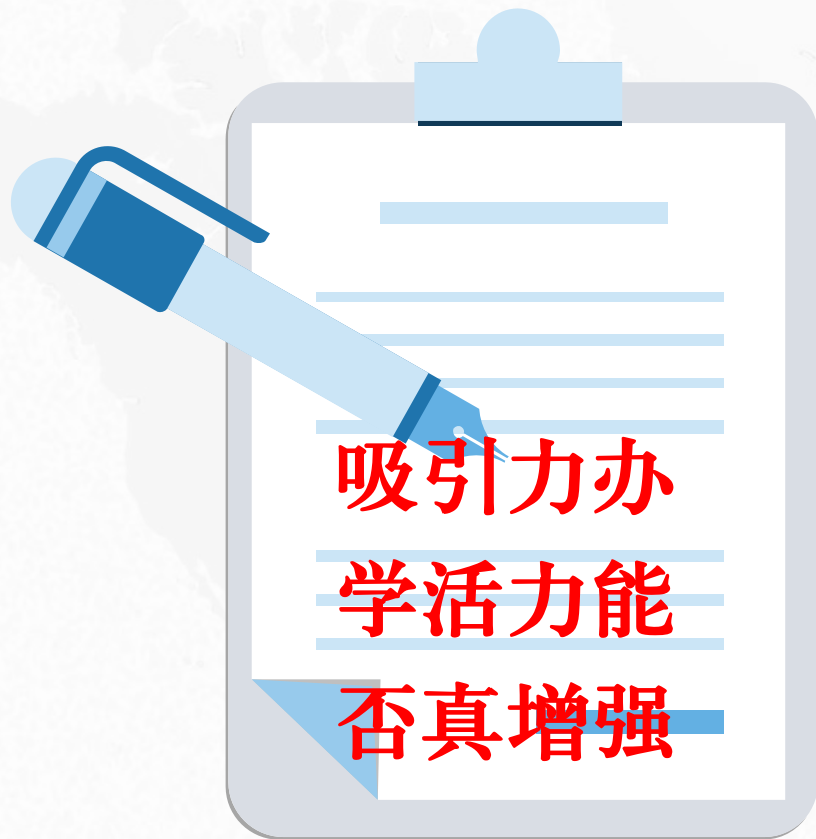
体制堵点能否真疏通

新增了“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新增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的职责。

新增加了民办职业学校内容，细化了企业履行职业教育法定义务、深度参与职业学校教育的相关内容，细化了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条款。

2.新职教法务实风格



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横向融通、纵向贯通



促进就业措施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企业事业单位接纳实习制度、职业指导要求等



目录

1. 新职教法的特点风格
2. 新职教法的重要变化
3. 推进高职高质量发展
4. 落实新职教法的建议



总体结构

| 2022年新版职教法（八章） | | 条 | 1996年职教法（五章） | | 条 |
|----------------|--------------|----|--------------|-----------|----|
| 第一章 | 总则 | 13 | 第一章 | 总则 | 11 |
| 第二章 | 职业教育体系 | 6 | 第二章 | 职业教育体系 | 5 |
| 第三章 | 职业教育的实施 | 13 | 第三章 | 职业教育的实施 | 9 |
| 第四章 |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 11 | | | |
| 第五章 |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 10 | | | |
| 第六章 | 职业教育的保障 | 9 | 第四章 |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 13 |
| 第七章 | 法律责任 | 5 | | | |
| 第八章 | 附则 | 2 | 第五章 | 附则 | 2 |

总体结构

2022

共八章、69条，字数10444

比1996年原法**增加三章、29条**，字数增加6821字，是1996年（3523字）的2.97倍。
新增章节和内容的**目的是增强职教法的适应性、可操作性**，使法律结构更加完善、合理。

1966

- ✓ 从**法律适用对象、职业教育性质、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模式、法律保障**五个方面共选取了229个相关概念或关键词进行了**新旧法律文本比较分析**。发现**新概念、新提法**占到了60%。



(一) 职业教育体系

- 从体系结构、层次、标准、规则、布局五个方面，发现在新法中涉及到的相关概念和关键词达58个，有29个是新的，占50%。

01

结构

消失了“初等职业学校教育”，增加了“**技工教育**”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中增加了专科、**本科**层次两类，普通中小学中的职业教育内容，在范围上增加了“**小学**”

02

层次

有9个关键词，5个是新的提法。新法将**学历、资格、技能**等各类证书的层次并提。

03

标准

标准是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涉及标准的关键词有13个，其中**8个新提法**。充分说明了新法对于标准建设的重视。

04

规则

新法中相关关键词有13个，其中**9个新提法**，分别是认证、学分银行、考试招生制度、贯通招生和培养、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学徒培养协议、购买服务、监督、法律责任。

05

布局

新法中涉及到的相关概念有11个，其中6个是新提法。可从**行政区划角度、区域角度、行业或者专业角度、办学体制角度**等方面分析。

(二) 职业教育模式

□ 职业教育模式是职业教育的**内核**，最能反映中国职业教育理论建设和实践探索的成果。包括经验特色、理论原则、教育载体、教学模式四个内容。新法中共有相关概念共41条，有33是新的，**占81%**，可见新法对于中国职业教育创新理论的珍视。



一是中国经验、中国特色。新法涉及的关键词有5个，都是新的提法。如，“七个坚持”、机制、方式、教育类型定位、24字管理体制，充分体现了中国特点。



二是理论原则。新法涉及的关键概念有5个，其中4个是提出。包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德技并修。



三是职业教育载体。涉及相关概念或关键词达17个，其中新提法有14个，除了原法中提到的课程、教材、实习三个内容之外全是新的。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训方案、网络课程、教学资源等等。



四是教学模式方面。新法继续向职业教育的中观微观层面挺进，涉及到教学模式、学习制度、成果互认等关键词有14个，其中10个是新提法。



目录

1. 新职教法的特点风格
2. 新职教法的重要变化
3. 推进高职高质量发展
4. 落实新职教法的建议



孙春兰副总理在江西考察职业教育

“重心在高职”

“创新看高职”



“重心在高职”：新职业教育法使职业学校教育体系重心向高职转移的趋势更为明显，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

- 从规模上看
- 从作用上看
- 从双通上看（“双通”即职业教育体系纵向**贯通**、职普横向**融通**）



“创新看高职”：占据职业学校教育体系重心的高职，代表着职教中国水平、中国标准，承担着探索中国职教模式的重任。

具体表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一) 推进教育结构优化,
(二) 推进办学体制改革,
(三) 推进教学模式创新,
(四) 加强教育标准建设,

(五)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六) 加强技术技能创新,
(七)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八)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一) 推进教育结构优化，增强服务性、适应性；

第十四条； 第九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二十一条

高等职业学校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关键部位，专科、本科学历层次兼有，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并重，优化了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增强了服务市场需求、公民个人学习需求的适应性。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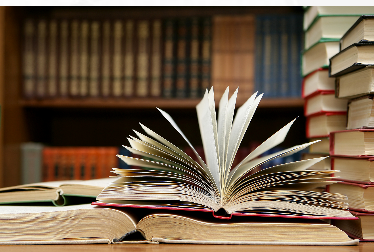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学校撑起了职教体系的层次厚度，筑起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专业宽度，贯彻落实职教法，肩负的改革、建设、发展的任务繁重。

(1) 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兼顾专科、本科层次办学、中高职贯通招生和培养，处理好多个办学层次和模式协调发展问题；

(2) 健全面向多样化需求的学习制度，针对各类不同学习者群体，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加强信息化条件下学习方式方法创新；

(3) 明确办学定位，突出区域或行业需求，打造专业特色和品牌，提升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





(二) 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增强现代性、灵活性；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0项重要办学自主权：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选用或编写教材、制定学习制度、组织安排教学、选聘教师、职称评聘。



- 新职教法对于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的另外一方面内容是关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法律规定。

第四条；第四十条；第二十五条；

新职教法致力于促进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这是职业学校办学体制的一大特征，也是发展中国职业教育的必由之路。

职业教育没有行业企业不立，职业学校离开行业企业不活。





新职教法进一步指明了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方向。

(1) 坚持走产教融合的发展路径，支持形成多元办学格局，可以从实际出发，面向产业需求，与企业、社会等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2) 创新合作办学模式，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3) 创新校企合作机制。虽然新职教法没有明确提出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但在校企合作的方式、内容上鼓励政策措施十分具体，如，与优质企业开展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

(三) 推进教学模式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



新职教法中“教学”一次共出现16次，足以说明法律对教学改革的高度关注。在第三条出现了一个重要提法，即“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点出了职业学校教学要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这一重要命题。何谓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如何体现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



新职教法第四条给出了基本答案。

第四条； 第二条

新职教法规定的职业教育基本内涵应该是“职业道德、文化知识、技术技能、职业指导、职业素质、行动能力”6大方面，这为职业教育标准建设、教学建设、质量评价、教育改革等明确了方向和内涵。





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行动能力”与“实习”的法律地位



第五十条

行动能力是一个新的概念，它不同于道德、文化、技能、素质，而是体现在实际职场中的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符合工作规范和要求的职业能力。如何培养“行动能力”？“实习”作为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必不可少的环节被新职教法赋予了重要地位。



中国特色学徒制成为了促进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主要教育制度、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十条



高职院校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解决道德、知识、技能、能力、素质、就业教育等的行之有效的科学方法，建立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有说服力、有生命力的育人模式。

(1) 重构职业教育内涵，以“职业道德、文化知识、技术技能、职业指导、职业素质、行动能力”六大目标引领职业教育标准建设、教学建设、队伍建设、质量评价、保障条件的全方位提升；

(2) 深入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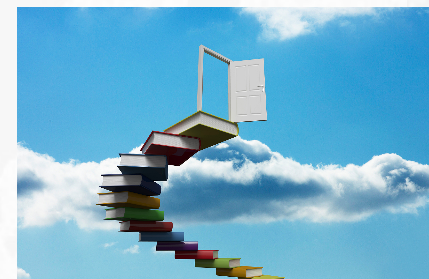
(3) 把实习实训摆在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地位，统筹校内外实习实训资源，建设高水平实习体系。

(四) 加强教育标准建设，提升权威性、认可度；

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新职教法规定了职业教育标准制定、管理与实施的主体。

- (1) 组织制定标准的主体是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 (2) 参与标准制定的有多个主体；
- (3) 负责职业教育标准实施的主体是职业学校。






从实际情况看，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参加国家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建设、行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是职业教育标准建设的主力军。高职院校可以承担以下具体任务：

- (1) 落实新版专业目录，参与专业教学标准建设，根据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制定本校实施标准；
- (2) 在构建一体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思路下，探索建立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的标准、规范、程序、方法；
- (3) 落实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双高计划”学校或专业重点建设好代表国家水平的办学标准和专业相关标准；
- (4) 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推进有利于吸引中职毕业生报考的考试招生改革，指导高职毕业生报考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
- (5) 具备条件的学校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
- (6) 我国职业教育标准、品牌的国际推广工作。



(五)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复合化；



新职教法的第五章为“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从第四十四条到四十八条专门写了五条，737个字。这是相比1996年原法新增的部分，充分表明了新法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视。这部分也是新职教法的突出亮点。

趋势：强调“专业化”，增强“复合度”。



按照新职教法，高职院校在教师队伍建设上要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 (1) 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教师培养培训专项规划，构建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 (2) 拓宽教师培养培训渠道，与职业教育师范院校、高等学校、行业组织、企业等建立教师培养培训合作关系；
- (3) 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建立教师实践基地，组织教师上岗实践；
- (4) 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教师岗位设置办法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 (5) 核定教职工编制和配备标准，确定一定比例编制用于面向社会招聘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 (6) 修订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聘任制度，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增加具备条件的管理、专技、技能人员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的条件和规定；
- (7) 建立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工作制度。



(六) 加强技术技能创新，提升融合度、贡献度；

新职教法明确职业教育不仅有技术技能传承作用，而且有技术技能创新功能。按照新法的提法，职业学校的技术技能创新由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活动构成，在形式上可以是项目、合同、专利、平台、机构。

(主要在第四十条)



高职院校的技术技能创新，要强调技术在经济活动中的应用以及与之相匹配的技能创新和发展。加强职业院校技术技能创新是促进专业体系更好地融入经济循环和产业创新生态，提升职业院校经济社会贡献度的重要制度设计，也是提高职业院校办学水平的关键措施。



技术技能创新，打破了职业学校单纯地作为技术技能传承的原有办学定位，但在平衡人才培养、社会培训、技术技能创新三者之间的关系上带来了新的课题。高职院校要做好下面几件事：

- (1) 完善由教学机构、培训机构、技术技能创新机构等构成的学校机构框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科研与技术服务机构；
- (2) 设立“科研”“技术开发”编制新类型，设置创新与研发岗位，建立有特色的技术技能创新队伍；
- (3)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将人才培养、社会培训、技术技能创新、知识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等纳入工作量计算范畴；
- (4) 制定学校技术技能创新规划，培育创新方向，久久为功，为提高国家竞争力做出成绩。



(七)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品牌化、辐射力；

第十三条

新职教法没有使用“国际”，而是使用1996年原法“境外”的提法，在内容上有：一“合”一“出”一“进”三个方面：

- 一“合”指“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 一“出”即“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
- 一“进”指“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第六十八条“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高等职业学校需立足实际制定可行的品牌化、国际化战略：

- (1) 走出去，要坚持标准在先、本国实践在先，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展现中国职教品牌和持续影响力；
- (2) 引进来，要坚持吸收外来、为我所用，避免不加扬弃、全盘吸收，成为境外职业教育思想、理念、模式的试验场；
- (3) 搞合作，要坚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
- (4) 可持续，实体性境外办学要注意民族企业深度参与，建立以企业全球化战略为依托的境内外交流合作机制。

(八)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升自信心、感染力；

1996年原职教法未涉及“文化”“精神”概念，新职教法中“文化”出现4次，涉及“科学文化”“文化素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精神”出现4次，涉及“职业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另外在第三十八条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这些法律规定明确了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性、特殊性，建设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校风学风和文化环境尤为重要。





高职院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要注意以下几点：

- (1) 统筹规划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学习环境建设，将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学习环境建设作为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
- (2) 突出“职业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特色，探索职业院校培养“四种精神”的实践路径和经验；
- (3) 坚持“见物”与“见人”相统一，将校园文化建设与树立高职学生自信心紧密结合，将专业教育与培育新时代劳动文化、职业文化、就业文化、自信文化紧密结合，开辟高职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境界。



目录

1. 新职教法的特点风格
2. 新职教法的重要变化
3. 推进高职高质量发展
4. 落实新职教法的建议



(一) 认真贯彻教育部要求

4月25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就教育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作出部署。



《通知》要求抓住重点：

- 一是着力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
- 二是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 三是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四是切实推动形成多元办学格局；
- 五是大力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适应性；
- 六是强化职业教育支持和保障。



4月27日下午，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教育系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有关情况。教育部将依法推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更高质量发展系列举措。包括：

1. 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 引导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3. 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水平；
4. 加强职业学校学风校风建设。



(二) 找好推进落实切入点

一是 学校现有管理制度的废改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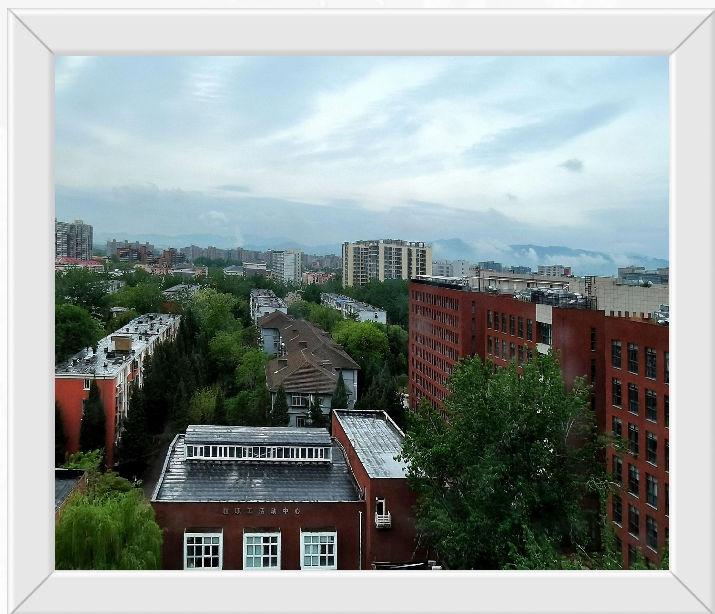
二是 落实十四五规划、提质培优行动或双高建设计划。

三是 做好职教法学习宣传工作。

四是 抓好新职业教育法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敬 请 指 教!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订阅号